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1年度上訴字第1027號

上訴人 李治德

即被告

選任辯護人 查名邦律師

呂維凱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

法官 陳顯榮
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

112 年 3 月

30 日



書記官

謝文心

